

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级教学改革研究课题 结题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为进一步规范管理省级教学改革研究课题（简称“省级教改课题”）结题工作，根据《江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办法》，现将省级教改课题结题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1. 省级教改课题坚持质量标准，突出应用实效。具体结题条件和结题要求按照《江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办法》和《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结题程序规范》执行。
2. 省级教改课题研究时间一般不少于2年，最长不超过5年。省级教改课题结题由各校课题管理部门提出申请，省教育厅每年组织2次集中结题（6月和12月）。
3. 对立项超过5年未申请结题或结题未通过的省级教改课题（含2013年以前立项），须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结题。完成结题后，上述课题主持人2年内不得申请新的省级教改课题。该时限内未结题通过的课题，后续将不再受理。
4. 对在研课题，各高校要加强对课题研究工作进度的管理

指导和督促检查。未按规定及时结题或超过最长时限仍未结题的，将直接按撤项处理，同时暂停课题主持人申请资格2年。

各高校要抓好课题结题工作落实，省级教改课题管理部门将适时对课题进展情况进行抽查。

联系人：高教处郭宏垚，0791-86765175；职成处黄丽舟，0791-86765153。



(此文件主动公开)